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濱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  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0260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(4樓視聽中心)、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(3樓大禮堂)舉辦說明會。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茶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捷運工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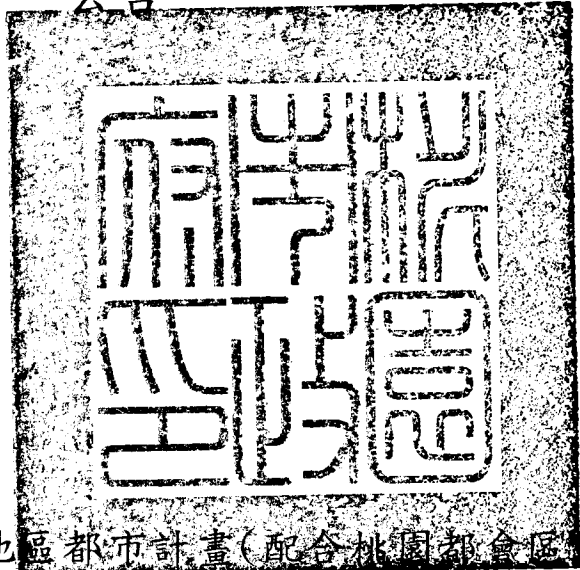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0260170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（4樓視聽中心）、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（3樓大禮堂）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變更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及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